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声学实验室(隔声室、半消声室)声学工艺设计、声学设备采购及安装

比 选 邀 标 公 告 文 件

比选邀标机构：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二〇一五年十月

比选邀标公告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比选邀标公告的各条款，并遵照公告各条款及附件各条款要求执行。

1. 比选邀标条件

- 1.1 本次比选邀标项目为声学实验室(隔声室、半消声室)声学工艺设计、声学设备采购及安装。该项目业主为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资金完全落实，比选邀标人为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 1.2 项目已具备比选邀标条件，现对该实验室声学工艺设计、声学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进行公开邀标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邀标范围

- 2.1 工程名称：声学实验室(隔声室、半消声室)声学工艺设计、声学设备采购及安装。
- 2.2 建设地点：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 55 号。
- 2.3 建设规模：1 个隔声室、1 个半消声室。
- 2.4 计划工期：100 个日历天。
- 2.5 比选邀标范围：

投标单位需完成半消声室和隔声实验室的声学工艺设计、声学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内容包括：

(1) 配合前期土建工作，出具专业的声学工艺设计方案(包含对现有指标的优化)，完成施工图设计(含土建部分)、工程量清单编制、随时现场指导、实验室调试及验收、参加建设各方组织的协商会议等实验室全过程的技术指导咨询。

(2) 声学设备采购(含设备费)、检定校准(含第三方计量机构检定校准费)、安装、调试及验收。

(3) 提供实验室浮筑结构的专业设计和减震材料(含材料费)。

(4) 负责除土建外的实验室声学建设部分的声学材料、产品的购置(含材料费)及安装工程，包括隔声实验室的内部扩散吸声，样品安装孔的处理；操作室的声学及美观性处理；半消声室的墙面和天花尖劈及安装；地面反射面处理，必要的测试固定件及安装；隔声门及安装，通风及照明系统安装等(具体内容见附件 4)。

(5) 负责半消声室的专业检测校准验收(含第三方计量机构检定校准费)，保证实验室的声学专业验收合格。

(6) 须协助招标方通过计量认证与实验室认可增扩项评审工作。

2.6 比选现场监督单位：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监审部（投诉电话：028-83370175）。

3.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及要求

3.1 投标单位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计、施工、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有声学相关资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单位 2010 年以来（包括 2010 年）具有消声室（含半消声室）设计或施工 1 个及以上的单项项目业绩。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比选报名

凡有意参加此次比选者，请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加盖公章的下列证件（证明、证书）到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 55 号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物管部现场报名，报名需携带以下资料：

- (1) 领取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
- (2)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3) 资质证书副本；
- (4) 安全生产许可副本。

4.2 比选文件的获取。比选文件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请在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官网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 55 号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物管部。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邀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邀标公告在《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邀标人：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地 址：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 55 号 邮 编：610081

联 系 人：冯春 电 话：028-83310602

二〇一五年十月

附件 1 投标人须知

附件 2 评标办法

附件 3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4 投标工程主要技术要求

附件 1 投标人须知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声学实验室(隔声室、半消声室)声学工艺设计、声学设备采购及安装。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 55 号。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100%。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

投标单位需完成半消声室和隔声实验室的声学工艺设计、声学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内容包括：

(1) 配合前期土建工作，出具专业的声学工艺设计方案(包含对现有指标的优化)，完成施工图设计(含土建部分)、工程量清单编制、随时现场指导、实验室调试及验收、参加建设各方组织的协商会议等实验室全过程的技术指导咨询。

(2) 声学设备采购(含设备费)、检定校准(含第三方计量机构检定校准费)、安装、调试及验收。

(3) 提供实验室浮筑结构的专业设计和减震材料(含材料费)。

(4) 负责除土建外的实验室声学建设部分的声学材料、产品的购置(含材料费)及安装工程，包括隔声实验室的内部扩散吸声，样品安装孔的处理；操作室的声学及美观性处理；半消声室的墙面和天花尖劈及安装；地面反射面处理，必要的测试固定件及安装；隔声门及安装，通风及照明系统安装等。(具体内容见附件 4)。

(5) 负责半消声室的专业检测校准验收(含第三方计量机构检定校准费)，保证实验室的声学专业验收合格。

(6) 须协助招标方通过计量认证与实验室认可增扩项评审工作。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100 个日历天。

1.3.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5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 分（北京时间）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合格（投标工程主要技术要求见附件 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计、施工、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有声学相关资质；2010 年以来（包括 2010 年）具有消声室（含半消声室）设计或施工 1 个及以上的单项项目业绩。

(2) 信誉要求：近 3 年无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前科等行为。从本工程比选邀标文件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未处于四川省及原承建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禁止投标期内；

(3) 其他要求：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等）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附件 3 “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 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7) 近半年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8) 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1.5 费用承担

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踏勘现场

1.6.1 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递交标书视为已了解现场全部状况；

1.6.2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分包

不允许。

2 .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比选邀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投标工程主要技术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三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日期三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含方案设计的图纸及文字说明）；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期算起 30 个工作日。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有效，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附件 3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3)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2) 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还应提交一份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与书面文档不一致时，以书面文档为准。电子文档以光盘形式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封套内。

3.7.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附件 3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

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5) 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4 .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 _____

招标人全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3.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 55 号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物管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1.3.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5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创业楼四楼会议室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参加，否则视为废标。

6 .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附件 2 “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 .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候选人的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2 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9 .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附件 2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附件 2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附件 1 “投标人须知” 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附件 1 “投标人须知” 第 3.7.4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 格 评 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附件 1 “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附件 1 “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附件 1 “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附件 1 “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附件 1 “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附件 1 “投标人须知” 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附件 1 “投标人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附件 4 “投标工程主要技术要求” 规定
结论			
注：①表格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即“通过”和“不通过”； ②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1. 评标方法

- 1.1 此次投标采用技术质量和竞价的多轮评比办法。
- 1.2 评标推选 1-2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且技术实力符合相关要求的，按综合评分法评出合格的投标人。投标价不作为中标价，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 1.3 本项目的评选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监审部、物管部、节能所等相关人员组成，对参选文件按照评标方法的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 1.4 评标委员会应将所有参选文件同时启封，由评委独立打分。
- 1.5 评标委员应当对投标人报送的投标文件内容保密，评标委员及参与者不得泄秘。如果投标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投标资格。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或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本项目实行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招标人应当确定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人主动放弃中选(应提供盖章的书面声明)、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为中选人。如分数相同，由评委投票决定，得票数多者中选。

2.2.2 评比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	分值	得分
商务部分 (20)	企业资质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得 3 分； 具有声学相关资质，得 2 分；	0-5	
	相关业绩	2010 年以来（包括 2010 年）具有消声室（含半消声室）设计或施工 1 个单项项目业绩，得 3 分；2 个单项项目业绩，得 6 分；3 个	0-10	

		单项项目业绩，得 10 分。（以合同为准）		
	资信荣誉	近 3 年无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前科等行为；从本工程投标邀请函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未处于四川省及原承建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禁止投标期内，得 5 分。	0-5	
技术部分 (45)	设计方案	与需求吻合且满足各项功能要求且设计方案条理清晰、图纸完整、功能表述准确的得 5 分。	0-5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主要设备（隔声测试设备）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要求，未满足要求视为废标，满足参数要求的得 5 分。	0-5	
	主要材料技术参数	主要材料（隔声门、吸声尖劈、消声材料及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进行综合评分，最多得 5 分。	0-5	
	安装方案及保障	根据工期、安装方案的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施工人员等评分，最多得 10 分。	0-10	
	与第三方配合方案及保障	与本实验室土建方的配合方案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障措施等评分，最多得 5 分； 本实验室的专业检测校准验收、计量认证与实验室认可增扩项评审工作的配合方案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障措施等评分，最多得 5 分。	0-10	
	售后服务及培训	提供详细售后服务及专业培训承诺书，根据企业免费保修期、质量保证金、设备应急解决方案、服务响应时间、定期专业培训、不定期的日常专业指导和培训承诺进行评分，最多得 10 分。	0-10	
比选 报价 (35)	造价控制方案	满足要求且非恶性竞争的价格中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 35 分； 其他参评公司的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35×(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若出现恶性报价公司，由比选小组商定处理。	0-35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附件 1 “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附件 1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得分折算。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出 1-2 名中标候选人。

附件 3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资格证明材料.....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该声学实验室 (隔声室、半消声室) 声学工艺设计、声学设备采购及安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的含税价格。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含方案设计（含土建）的图纸及文字说明】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六、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2）主要人员的养老保险是指，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表的要求为：_____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3、2010 年以来（包括 2010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4、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废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3）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的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附件 1 “投标人须知” 3.5.2；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8）如近 3 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 3 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5、近 3 年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投诉情况

序号	投诉事由	受理机关及受理时间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提起过招投标投诉而作为废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按照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对包括招投标在内的违法违规问题反映情况，有关部门依职权进行查处。本项情况调查表只针对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提起的投诉。

（3）招投标投诉的起算时间为：招投标投诉被行政机关受理的时间。

（4）投诉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投诉处理结果的文书复印件；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机关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5）如近 3 年没有发生投标人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 3 年在招投标活动中，没有发生过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情况，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八、资格证明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书副本

3、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请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九、其他材料

.....

注：（1）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以上九项外，招标人还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但不得与以上九项内容及本招标文件列出的选择项中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重复和抵触。

（2）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投标人须知”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列出。

（3）招标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材料。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

附件 4 投标工程主要技术要求

1. 建设总则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除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所标注的规范外，其余执行国家颁布的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省、市的有关标准和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

声学实验室建设须满足国家实验室计量认证（CMA）与实验室认可（CNAS）评审要求。

声学实验室的平面布置不能超过原建筑外轮廓线（见实验室平面附图）。

2. 半消声室基本要求

1) 使用要求：主要用于风机盘管、风机、水泵等机电设备的噪声检测；

2) 满足GB 50800-2012 消声室和半消声室技术规范；GB/T19232-2003《风机盘管机组》；JJF1147-2006《消声室及半消声室声学特性校准规范》；ISO3745-2003《声学 利用声压测定噪声的声功率级 消声室和半消声室的精确方法》；

3) 半消声室：

净空高度：不低于4.5m；外围高度：不低于5.3m【该规格参数可以调整，达到成本及使用范围的最优化配置】；

4) 满足下限截止频率 125Hz；

5) 本底噪声小于 20dB (A)；

6) 尖劈底座为 40cm×40cm 高度 80cm；

7) 围护结构计权隔声量大于 60dB；

8) 良好的房中房隔振设计，确保外界车辆通行及其它设备运行不会影响测试；

9) 半消声室要满足测试样品（风机盘管等）的吊装运输条件；

10) 半消声室要配置测试样品（风机盘管等）的出口静压的控制及测试设备等；

12) 半消声室的电源配置要满足使用条件及规范要求；

13) 达到国家的环保、消防防火要求。

3、隔声实验室基本要求

1) 使用要求：用于建筑构件、门窗隔声性能检测；

2) 各项指标满足：

GBT 19889.1-2005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1部分：侧向传声受抑制的实验室 测试设施要求；

GB/T19889.3-2005 声学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3部分：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的实验室测量；

GB/T8485-2008 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3) 声源室：面积 21 m^2 ，高度 3m ，容积 61m^3 ；

接收室：面积 18m^2 ，高度 3m ，容积 54m^3 【该规格参数可以调整，达到成本及使用范围的最优化配置】；

4) 测试房间的低频混响时间满足：

$$1s \leq T_{60} \leq 2\left(\frac{V}{50}\right)^{\frac{2}{3}} s, V (\text{m}^3)$$
；

5) 房间内声场分布较均匀，避免出现强驻波；

6) 接收室背景噪声低于 20dB (A) ；

7) 采用‘房中房’结构；

8) 房间的基础尺寸为（长*宽*高）： $7.7*4.2*4.4$ （米）；

9) 半消声室的电源配置要满足使用条件及规范要求；

10) 达到国家的安全生产、环保及消防防火要求。

4、配套声学检测设备技术要求

1) 配套声学检测设备的品牌及型号由招标方指定：暂定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生产的AWA6290B型多通道信号分析设备（同时测量10路噪声或振动信号）。

2) 使用要求：本产品用于GB/T 8485-2008《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及GB/T 19889《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1部分至第14部分中所涵盖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内容。能够对门窗、建筑构件、楼板、房间等隔声性能进行实验室及现场测定。

3) 各项指标满足：

GB/T 8485-2008《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及GB/T 19889《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1部分至第14部分的声学检测设备技术要求。

设备性能、量程和传感器精度符合上述相应标准对仪器设备所提出的技术要求。

4) 其他要求：

设备中各个仪器仪表（整个测量系统，即实验室检测系统及现场检测系统）能够依据标准中相应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测试），并且检定结果为合格，符合国标规范内误差要求（检定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安装完成后一年内中标方应能就仪器操作、应用及维护方面免费提供至少 2 次仪器培训机会。当标准更新后，应提供相应的补充培训，并按照最新标准对设备进行更新（质保期内为无偿更新，超过质保期后为有偿更新），以满足使用要求。

由中标方统一负责质保，质保期至少为 1 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实行终身负责制。质保期外的维修应在 3 日内予以响应并于 15 日内完成修复，并校验合格。设备维修所需配件应能提供合格原厂配件。

5、声学实验室材料清单及报价表模板

声学实验室材料清单及报价表							
报价单位							
一、声学材料、产品的购置（含材料费）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技术参数	备注
半消声室							
1	浮筑地面	m²					
2	房中房箱体壁面	m²					
3	地面砖	m²					
4	外层隔音门	樘					
5	内层隔声吸声门						
6	吸声尖劈	m²					
7	尖劈挂机						
8	尖劈安装费						
小计							
隔声室							
9	浮筑地面	m²					
10	房中房箱体壁面	m²					
11	声源室扩散结构	项					
12	接收室扩散吸声处理	项					
13	地面砖	m²					
14	隔音门	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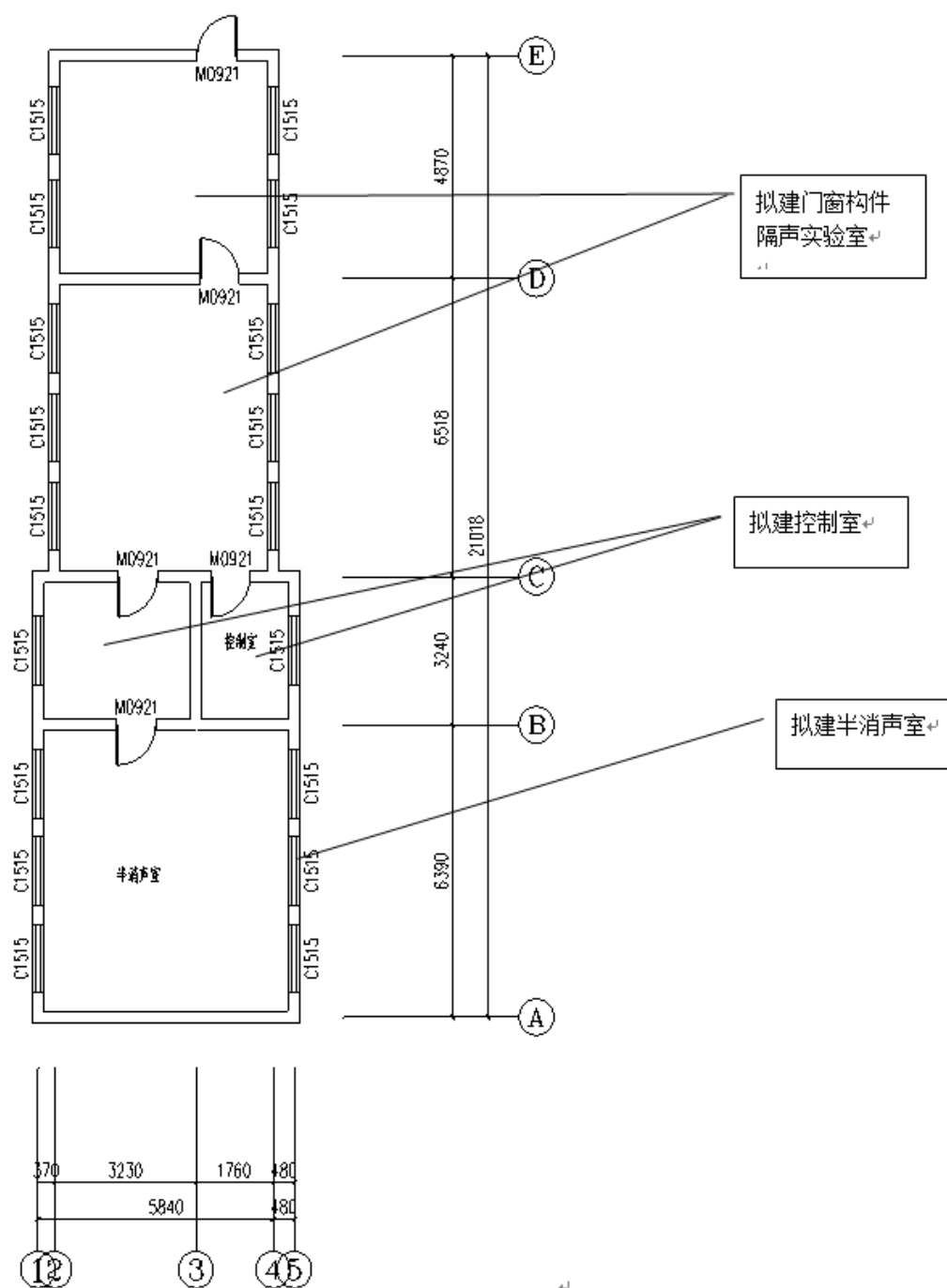
小计							
操作室以 20 m²预计							
15	地面垫层	m²					
16	地面砖	m²					
17	墙面隔音装修层	m²					
18	顶部隔音层吸音层	m²					
19	双开隔音门	樘					
小计							
其它费用							
20	电路及照明系统	项					
21	除湿机	项					
22	运输及搬运费	项					
23	垃圾清理等	项					
24	劳保防护及施工安全用具	项					
小计							
总计							
二、工程咨询服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技术参数	备注
25	实验室全程咨询服务费						配合前期土建、随时现场指导、全过程的技术指导咨询
小计							
总计							
三、声学设备采购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技术参数	备注
26	声学设备费					暂定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生产的AWA6290B 型多通道信号分析设备 (同时测量 10 路噪声或振动信号)	
27	声学设备校准费						
小计							
总计							
四、声学实验室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技术参数	备注

28	半消声室的专业检测校准验收						
小计							
总计							
(一)~(四) 共计							
备注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项目，并作出相应说明。					

6、声学实验室建设场地选址及图纸



拟改建成实验室的房屋外观，包括隔声室和半消声室



实验室平面图